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备案申请单

(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交叉检查反馈问题)

申请单位:岐山县人民政府

申请备案问题	岐山县石头河水库大坝左岸鸡坡村民居后边原挖土场恢复整治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影响民房安全。
责任单位	岐山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1日
整改目标	对点位周边进行植绿,有效解决安全隐患。
整改完成情况	安装警示牌1面,安装围网200米,栽植速生杨、国槐等树木250棵,栽植爬山虎800棵,播撒草籽30斤。
完成销号时间	
申请备案单位负责同志(签字):	张元平
申请备案时间	
备案通过与否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销号单

(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交叉检查反馈问题)

销号单位: 岐山县人民政府

填表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

销号问题	岐山县石头河水库大坝左岸鸡坡村民居后边原挖土场恢复整治不到位, 存在安全隐患, 影响民房安全。
责任单位	岐山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	对点位周边进行植绿, 有效解决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	在滑坡点周边设置围网、警示牌, 在醒目位置悬挂警示标语, 防止群众靠近。在坡面播撒草籽, 在坡角栽植苗木, 防止出现滑坡等自然灾害。
整改完成情况	安装警示牌 1 面, 安装围网 200 米, 栽植速生杨、国槐等树木 250 棵, 栽植爬山虎 800 棵, 播撒草籽 30 斤。
现场验收时间	
备 注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2023 年 12 月 11 日